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9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82.2600万股，发行价格为44.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993.5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6.4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0,477.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6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8-5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半导体及泛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及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81,061.32	75,185.06
2	臻宝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274.42	28,166.56
3	上海臻宝半导体装备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17,000.68	16,400.68
合计		128,336.42	119,752.3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40,724.78万元。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中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奖金、补贴等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因此，公司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款项。

2、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可能涉及境外购置设备和软件等业务，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需以外币或信用证进行支付，同时相关涉税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受到募集资金账户功能限制，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款项。

3、为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日常经营中部分固定资产、外包服务、房屋租赁及物业和水电服务等采购项目采取统一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募投项目与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筹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确保自有资金合规、有效地用于募投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由公司相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定期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3、保荐人对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